

大荔县财政局文件

荔财发〔2021〕72号

大荔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大荔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大荔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大荔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6 号）、《陕西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陕财办采资〔2017〕170 号）、《渭南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渭财发〔2021〕145 号）以及中省市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县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各类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行政事业单位）处置所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注销产权的行为。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出售、出让和置换的资产可以通过拍卖、协议转让、电

子竞价等市场竞价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财政部门负责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审批及监督管理，并可授权主管部门及有关单位相应的审批权限进行审批。

第七条 主管部门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核，并按规定的审批程序和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九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批复的资产处置文件是办理产权变动和安排有关单位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依据，也是调整有关资产、资金账目的原始凭证。资产处置中涉及预算、财务与会计事项的，按照现行预算法、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各类资产的出售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

第二章 资产处置的范围和方式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的范围主要包括：

- （一）闲置资产；
- （二）低效运转或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三）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 （四）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转移的资产；
- （五）盘亏、坏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六）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七)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资产。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捐赠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一) 出售、出让、转让是指变更行政事业单位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相应取得处置收益的行为。

(二) 置换是指以非货币性交易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的所有权或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三) 报废是指经有关部门科学鉴定或按有关规定，对已经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注销产权的行为。

(四) 报损是指单位国有资产发生的呆账损失、非正常损失，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注销产权的行为。

(五) 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国有资产赠与他人的行为。

(六) 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是指行政事业单位按现行财务与会计制度确认的债权、债务等坏账损失，进行核销的行为。

(七) 无偿调拨(划转)是指国有资产在不变更所有权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八)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三章 资产处置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的批准权限：

(一) 下列资产处置事项，由县财政局审批(审核)：

1. 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土地、房屋及建筑物、机动车辆等具有特定经济用途的专项资产；

2.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及一般办公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一般办公资产指单位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空调、照相器材等日常办公资产)；

3. 行政事业单位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召开和举办重大会议、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

4.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处置资产及跨级次、跨部门处置资产；

5. 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须通过协议转让的国有资产。

(二)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一般办公资产，资产为主管部门管理的，由主管部门审批，报县财政局备案。

(三) 专项资产或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资产指一个会计年度内批量价值在300万以上的资产，含300万)，由主管部门报县政府，经县政府同意后，报财政局审批。其中属行政事业单位的房地产处置，具体按《大荔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房地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荔政办发〔2019〕131号)执行。

(四)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或因机构改革不再使用的国有资产，由财政部门进行盘活调剂使用或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在同一主管部门内部之间进行无偿调拨(划转)，由资产调出单位申报，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跨级次、跨部门的资产无偿调拨(划转)，接收方和划出方主管部门协调一致后，划出方主管部门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以本单位资产对外捐赠的，经主管部门审核，报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申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使用部门提出意见，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经单位领导签字后，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填报《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或《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办公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并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

(二) 评估。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损、报废等资产处置需要评估鉴定、鉴证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专业技术部门对其进行评估专项审计或技术鉴定，评估、专项审计、鉴定报告书须按有关规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或备案。

(三) 审批。财政部门、主管部门根据中省市县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四) 处置。行政事业单位应按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的资产处置批复进行资产处置。

(五) 备案。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资产处置后，10 日内将处置结果报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无偿调拨（划转），须向审批部门提交以下资料：

(一) 资产调拨（划转）申请书；

(二) 《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捐赠）申报审批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如购货单（发票、收据）复印件、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凭据（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等原因而调拨资产，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五) 拟移交资产的名称、数量、规格、单价清册；

(六) 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资产，须向审批部门提交如下资料：

(一) 对外捐赠申请书;

(二) 《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捐赠)申报审批表》;

(三) 捐赠单位出具的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报告,对使用货币资金对外捐赠的,提供货币资金的来源说明等;

(四) 部门、单位决定捐赠事项的有关文件;

(五) 能够证明捐赠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六) 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

实际发生的对外捐赠支出,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资产交接清单确认;对无法索取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的,应当依据城镇街道、乡镇等基层政府组织出具的证明确认。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与受赠人就捐赠资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用途等订立捐赠协议,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将捐赠资产转移给受赠人。

第二十条 接受捐赠资产的单位及时办理入账手续,并函告财政部门。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资产,须向审批部门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一) 出售、出让、转让的申请书;

(二) 《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合法的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凭据(复印件应加盖单位公章);

(四)法定鉴定机构、具有法定资格的中介机构或符合规定的内部鉴定小组出具的资产鉴定报告、专项审计报告、有关资产评估报告,相关备案或核准文件;

(五)资产出售、出让、转让方案及其合同草案,股权转让的,还应当提交股权转让可行性报告;

(六)受让方必备的基本条件;

(七)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资产,可以采用拍卖、协议转让、电子竞价等市场竞价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按规定程序公开处置,并将交易结果报县财政局备案,处置收益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上缴财政。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置换,须向审批部门提交如下文件和资料:

(一)资产置换申请书;

(二)《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合法的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土地或房屋产权证明、股权证等凭据(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对方单位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说明、是否已被设置为担保物;

(五)本单位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和近期的财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六)置换协议;

(七)对方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

(八)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废、报损，须向审批部门提供如下文件和资料：

（一）资产报废、报损申请书；

（二）《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或《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一般办公资产处置结果备案表》；

（三）能够证明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资产价值的有效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证复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盘点表等）及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四）报废、报损价值清单；

（五）非正常损失责任的技术鉴定意见及对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六）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资产核销手续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协议（备留电子图文档案等）。

（七）其他相关文件或需要说明的文件。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等申报，须向审批部门提供以下文件资料：

（一）对外投资、担保（抵押）损失处置申请书；

（二）《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

（四）债权或股权凭证、形成呆坏账的情况说明书和具有法定依据的证明材料；

（五）申请仲裁或提起诉讼的，提交相关法律文书；

（六）其他相关文件和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应向审批部门提供如下资料：

（一）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申请书；

(二)《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三)债务人已被依法宣告破产、撤销、关闭,对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清偿部分后仍不能收回的,提供宣告破产的民事裁定书以及财产清算报告、注销工商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的证明、政府有关部门决定废止的文件;

(四)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的,提供失踪、死亡证明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且没有继承人的法律文件;

(五)涉诉的,提供已生效的人民法院判决书、裁定书,判定、裁定申报单位败诉的,或者虽胜诉但因无法执行被裁定终止执行的法律文件; +

(六)其他相关文件或需要说明的文件。

第二十七条 对经审批部门批准核销的呆账损失,申报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罚没资产,执法单位必须对罚没资产进行详细造册登记,妥善保管,集中上报县财政部门审批后,按资产处置有关规定程序进行分类公开处置,收入全额上缴财政。

第二十九条 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其持有的科技成果的使用和处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审批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一) 单位或个人不履行相应的处置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

(二) 单位或个人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鉴证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三) 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产权，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四) 资产处置侵害职工合法权益的；

(五) 单位或个人在申报材料中弄虚作假，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六) 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交易的；

(七) 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未按国家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的；

(八) 其他违法、违规的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及主管部门应对本单位、本系统所直接支配的国有资产进行管理和监督，防止国有资产在处置中流失。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涉及国有资产处置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审批权限，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授权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一定限额以下的资产处置权限，报县财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所办经营实体、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处置，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特种储备物资的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施行，至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自行废止。

附件：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大荔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

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申报单位：		年 月 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面积)	购置 (建造) 日期	价值				处置方式	备注	
							帐面 原值	已提 折旧	帐面 净值	评估 价值			
处置原因													
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审批意见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式六份)

经办人：_____

大荔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调拨（捐赠）申报审批表

调出单位：_____ 年 月 日 调入单位：_____

序号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面积)	购置(建造)日期	价值(元)				处置方式	备注	
							帐面原值	已提折旧	帐面净值	评估价值			
处置原因													
调出单位意见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调入单位意见		资产管理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负责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盖章)					

财务负责人签名：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本表一式八份)